

檔 號：RM D 03/P
保存年限：3

臺北市立大學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愛國西路1號
承辦人：徐美慧
電話：02-23113040轉1532
傳真：02-23121359
電子信箱
：joeyhsu@utapei.edu.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大進字第10331551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3學年度第1學期推廣教育隨班附讀學分班」招生簡章
(31551500A00_ATTCH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校辦理「103學年度第1學期推廣教育隨班附讀學分班」招生簡章，惠請協助上網公告並鼓勵所屬人員報名參加，請 查照。

- 說明：
- 一、旨揭學分班課程計有：學士學分班及碩士學分班、歡迎對課程有興趣者報名選讀。
 -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3年9月19日（星期五）止，相關課程資訊可逕至本校首頁/常用連結/校務系統查詢，網址：
<http://www.utapei.edu.tw>。

正本：總統府、教育部、財政部、外交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公私立大專院校(臺北市立大學除外)、遠東科技大學

副本：
103/08/25
10:23:07

- 擬辦：
- 一、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公告週知。
 - 二、文陳閱後存。

研發處綜合企劃組組長 **林玉溪** 代
決代行為

約用許助理員 103.08.25

副教授兼研發處學務及發展組組長 **林君** 103.08.25

研發處綜合企劃組組長 **林玉溪**

103年8月25日 臺大進字第 1030010627 號



研發發展處

1/4

隨班附讀學分班招生簡章

※上課期間：103/9/15-104/01/16 (本校於 103 年 9 月 15 日開學)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03/9/19(星期五)止，逾期不予受理。

※詳細資訊請上本校進修推廣處網頁(<http://cee.utaipei.edu.tw>) 查詢

※報名專線：(02) 2311-5630

※報名網址：<http://cee.utaipei.edu.tw> (請先加入會員)

一、報名資格：申請學士班隨班附讀者須具有報考學士學位資格；申請研究所隨班附讀者須具有報考碩士學位資格；符合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五條資格者須於報教育部核可後始得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教育學程課程學分。

二、報名流程：

(一) 請至本校進修推廣處網頁(<http://cee.utaipei.edu.tw>)加入會員。

(二) 請至本校校務系統 (<http://www.utaipei.edu.tw/files/13-1000-32877.php?Lang=zh-tw>)/校務系統查詢課程。(登入帳號：guest 密碼：123)

(三) 符合優惠方案身分者(請參閱第七點優惠辦法)必須先傳真相關證明文件，俾利修改學員報名身分，修改完成後，學員始以優惠身分者進行網路報名。傳真後，請務必以電話再行確認。

(四) 報名表與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於報名期限內，以現場繳交或傳真至本校進修推廣處。傳真：(02)2312-1359，傳真後，請務必以電話再行確認。

(五) 報名審核通過後，由本處通知申請者是否錄取，錄取者請至本校進修推廣處網頁(<http://cee.utaipei.edu.tw>)登錄並下載學費繳費單。

(六) 請依期限內繳交費用。

三、報名繳交資料：

(一) 報名表。

(二)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四、招生課程：請參閱本校校務系統

(<http://www.utaipei.edu.tw/files/13-1000-32877.php?Lang=zh-tw>)

五、收費標準：

(一) 學士班每一學分新臺幣 2,250 元。

(二) 碩士班每一學分新臺幣 3,000 元。

(三) 若因上課需求而需收取其他費用，依本校隨班附讀作業要點規定收費。

(四) 本校各學制學生須依就讀學年度收費標準繳費，本校逐年評估依規定程序調整。

六、繳費方式：由本處通知申請者是否錄取，錄取者至本校進修推廣處下載列印繳費單，並依期限內繳交費用(臨櫃繳納或晶片金融卡轉帳繳款)。

七、優惠辦法(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一) 本校教職員工(含榮退)及其配偶與直系親屬，學分費 8 折。

(二) 團報 10 人以上(需完成報名繳費確定)，學分費 85 折。

(三) 原住民、身心障礙身分者，學分費 85 折。

(四) 銀髮族(65 歲以上)，學分費 85 折。

(五) 本校校友及舊學員(須確實完成課程者),學分費9折。

※ 各種優惠方案若有重複身分,將採一最優惠方案,未出示相關證明文入者將以一般身分報名。

 ※ 各種優惠方案最遲於課程開課前3天完成繳費【例如8/8開課,須於8/5前(含當日)完成繳費】,逾期不予優惠。

八、學分修習規定:

(一) 隨班附讀學員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超過推廣教育各學制學分班每學期修課上限。修讀科目之成績,學士班以60分為及格,碩士班以70分為及格,成績及格者由進修推廣處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

(二) 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

九、注意事項:

(一) 隨班附讀學員未來如通過本校入學考試,取得學籍,其已修之科目學分之得否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系所規定辦理。

(二) 學分班學員之身分為「推廣教育學員」,僅修習課程與學分,其學分證明均加註「推廣教育」字樣。經教育部同意以隨班附讀補修教育學程課程學分者,於學分證明加註「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教育學分採計之用」字樣。

(三) 本班採每學期報名,其隨班附讀資格限當學期有效,確定錄取之學員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

(四) 隨班附讀學員應確實隨班進行課業學習活動並參與考試,同時遵守校內各項法規;修習期間若有違反校規,比照校內學生依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 上課日如遇天災停課或政府宣布不上班上課,本課程不另行補課。

十、退費規定:

(一)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之九成。

(二)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之半數。

(三)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四) 因故未能開班上課,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五) 若為團報者,其退費影響其他團報者資格(即未達團報人數10人以上之規定),剩餘報名者將變為一般生報名必須補交差額。

(六) 課程收費係採單科學分計算,如報名繳費後欲改選他科課程者,已完成繳費之科目必須辦理退費,改選之科目列印繳費單如期繳交,二者不得相互沖抵費用。



臺北市立大學隨班附讀課程報名表

_____學年度 第__學期 申請日期：__年__月__日

壹、申請學員基本資料：

* 學生姓名		* 身分證號碼	
* 出生年月日		學 歷	
* 通訊地址	□□□□□		
戶 籍 地 址			
* 聯絡方式	日：	夜：	手機：
	E-Mail：		

註記：

- * 欄位係核發學分證明書之需，為維護學員權益請務必填寫正確資料。
- ** 身分證號碼係登錄本校學籍系統使用，煩請務必填寫。

貳、報名班別：

- 學士班 碩士班 _____系（所）
- 在職進修碩士班
- 符合臺北市立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五條規定補修教育學分

選課代號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系所	授課老師	授課老師簽章	可否抵免 v	主任核定

參、審核：

進修推廣處（綜合服務組）核章	進修推廣處處長核章

附註：須繳交學歷證件影本，以現場繳交或傳真至本校進修推廣處。
 本處電話：(02) 2311-5630、傳真：(02) 2312-1359